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兴”）、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豫资”）与公司关联法人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昱驰”）及关联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昱驰”）拟签署《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同时，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拟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签署《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担任了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和谐锦豫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和和谐锦豫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西藏锦兴向和谐锦豫出资构成了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牛奎光为西藏昱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同时，西藏昱驰为宁波昱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西藏昱驰和宁波昱驰为上市公司之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兴与西藏昱驰、宁波昱驰本次向和谐锦豫出资也构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投资交易各方定价均为1元/出资额，定价公允。和谐锦豫对西藏锦合支付管理费的方式是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



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